

4. 創意性 (20%)：作品原創性、獨特性。

(四)得獎名單將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各別通知並公布於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 (<https://web.tainan.gov.tw/epb/>) 以及 FB 粉絲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tnepb100>)。

七、獎勵方式：

(一)參加本徵選活動並通過資格審查之作者，本單位皆頒予感謝狀乙紙。

(二)前三名及佳作三名頒贈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並將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之「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展出。

表 2、臺南市 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獎勵

獎項	名額	獎勵
第一名	1 名	參萬伍仟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	貳萬伍仟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	壹萬伍仟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
佳作	3 名	伍仟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

伍、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所使用之素材須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請勿同時投遞參與其他相同性質競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如違反上述情事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已發給獎品、獎狀時，所領取獎品、獎狀應繳回主辦單位，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之規格與本辦法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三、為擴大環境教育推廣，獲獎作品應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展示、宣傳報導、印製、數位化及非營利等使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重製次數。
- 四、主辦單位將對參選作品善盡保管之責，惟遇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恕不負賠償之責，參選作品將予退還。
- 五、每人投稿件數不限，但不得重複獲獎。
- 六、本活動獲獎者以頒發獎金或等值獎品做為獎勵，不另行給予敘獎。
- 七、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本局官網。如有爭議，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